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汽車
BAIC MOTOR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BAIC MOTO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8)

持續關連交易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招股章程。聯交所已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授出豁免，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該豁免將於2014年12月31日屆滿。有關豁免的詳細內容載於招股章程。本公告所用詞語的涵義與招股章程已界定者相同。

於2014年12月31日，董事會已審議並通過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2015年度上限的議案。

董事目前預測，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2015年度上限按照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每項相關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將超過0.1%且小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的申報、年度審核和公告的規定。

董事徐和誼、張夕勇、李志立、李峰和馬傳騏各自乃北汽集團的董事，故被認為在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交易中具有重大利益。彼等已對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2015年度上限的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人士以外，其他董事在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交易中沒有利害關係。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付于武、黃龍德、包曉晨、趙福全和劉凱湘已審議並通過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2015年度上限的議案。彼等認為(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下持續關連交易乃屬本公司的日常一般業務且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ii)該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2015年度上限對全體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緒言

茲提述招股章程。聯交所已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授出豁免，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豁免將於2014年12月31日屆滿。有關豁免的詳細內容載於招股章程。

於2014年12月31日，董事會已審議並通過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2015年度上限的議案。

本公司與北京汽車集團財務於2014年12月2日簽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北京汽車集團財務向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主要包括：(i)存款；(ii)貸款；及(iii)票據貼現等其他金融服務，以及須取得中國銀監會相關許可的任何其他服務。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初步期限自本公司上市日期起至2016年12月31日屆滿，經雙方同意可續期。

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訂約方：北京汽車集團財務；及本公司。

主要條款：本公司與北京汽車集團財務於2014年12月2日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北京汽車集團財務將向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主要包括：(i)存款；(ii)貸款；及(iii)票據貼現等其他金融服務，以及須取得中國銀監會相關許可的任何其他服務。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初步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2016年12月31日屆滿，經雙方同意可續期。

定價政策：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規定以下定價原則：

- (a) 存款服務。本集團向北京汽車集團財務存款的利率不低於：(i)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同類存款的存款利率；(ii)北汽集團之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同期同類的存款利率；或(iii)獨立商業銀行向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提供的同期同類的存款利率。
- (b) 貸款服務。北京汽車集團財務向本集團貸款的利率不高於：(i)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同類貸款的貸款利率；(ii)北京汽車集團財務向北汽集團其他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所提供同類貸款的利率；或(iii)獨立商業銀行向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提供的同期同類貸款的利率。
- (c) 其他金融服務。利率或服務費：(i)應遵守中國人民銀行或中國銀監會實時公佈的同類金融服務的收費標準（如適用）；(ii)相同於或不高於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就同類金融服務向本集團收取的利率或費用；及(iii)相同於或不高於北京汽車集團財務就同類金融服務對北汽集團之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的收費。

就票據貼現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而言，北京汽車集團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及收取的服務費將參考同類服務市場費率釐定，且不會高於其他獨立中國金融機構向本集團所提供者。本集團財經中心員工定期向不同的商業銀行及北京汽車集團財務收集服務費的信息，以搜集同類服務的服務費最新市場價格信息。該等信息將於本集團訂立票據貼現服務安排及其他金融服務時更新，可提供最佳利率或服務費的金融機構將獲選提供該等金融服務。董事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北京汽車集團財務服務費不會高於其他獨立中國金融機構向本集團所提供者，亦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金融服務的交易 原因和益處：

本公司與北京汽車集團財務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原因如下：

- (a) 因北汽集團及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有權使用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允許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集團公司間貸款，從而為本集團獲取貸款開闢另一渠道及為本集團自其他金融機構獲取貸款提供多一種選擇，因而可促進本集團內的資金流動性，提升本集團的整體償債能力，協助監控財務風險；
- (b) 本集團利用北京汽車集團財務作為資金管理平台，有助本集團更有效率的調配資金；
- (c) 北京汽車集團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的利率及其他金融服務相關的手續費將不遜於(按個別情況而定)任何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者；
- (d) 由於北京汽車集團財務僅向北汽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財務服務，其多年來已形成對本公司所處行業的深入認識。同時，北京汽車集團財務深入瞭解本公司的資本結構、業務運營、資本需求及現金流模式，使其得以預計本公司的業務需求。北京汽車集團財務可以隨時為本公司提供量身定制的服務；
- (e)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安排有助節省財務費用，從而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 (f)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安排將一定程度上允許本集團存款資金集中存放(受建議存款上限限制)，從而促進監督本集團內資金的使用及應用，及就存款服務條款及利率而言，較存款金額分存於其他金融機構，更能為本集團提供議價能力；

- (g) 本公司通過間接持有北京汽車集團財務的股權，也可以獲得北京汽車集團財務由於業務增長而帶來的經濟利益；及
- (h) 北京汽車集團財務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監管，因此須按照及符合該等監管機構的規則及營運要求提供服務。經考慮本集團可享有不遜於獨立商業銀行的利率及其他商業利益，本公司認為北京汽車集團財務提供的金融服務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而言有利。

過往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

	過往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現有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本集團在北京汽車集團財務存款的最高日結餘(含利息收入)	4,031.3	7,295.7	8,855.0	14,733.1
本集團在北京汽車集團財務存款的利息收入	13.0	20.64	48.7	—
本集團就其他金融服務向北京汽車集團財務支付的費用	0	0	0	39.2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建議)
本集團在北京汽車集團財務存款的最高日結餘(含利息收入)	2,600.0
本集團在北京汽車集團財務存款的利息收入	61.1
本集團就其他金融服務向北京汽車集團財務支付的費用	20.0

上限基準：

本集團在北京汽車集團財務存款的上限(最高日結餘和利息收入)：該等估計上限參考(i)北京汽車過往及預期的銷售收入；(ii)北京奔馳過往及預期的銷售收入；(iii)過往在北京汽車集團財務的最高每日存款餘額佔北京汽車所得銷售收入的百分比；及(iv)過往在北京汽車集團財務的最高每日存款餘額佔北京奔馳所得銷售收入的百分比。

本集團就其他金融服務向北京汽車集團財務所支付費用的上限：釐定上述票據貼現及其他金融服務費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主要考慮：(i)本公司過往已向中國獨立商業銀行支付的票據貼現及其他金融服務的費用總額(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不包括本公司於2012年出售的北汽有限、中都物流及北汽鵬龍所產生的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35,698.85元、人民幣398,146.06元、人民幣2,255,051.56元及人民幣1,443,434.54元)的增長；及(ii)由於北京汽車集團財務將提供的金融服務條件優惠，假設此類金融服務部分由北京汽車集團財務向本公司提供。

本集團存放於北京汽車集團財務的存款的估計上限，是基於指定時間的最高限額而非累計結餘。於2012年及2013年，存款最高的單日結餘均在下半年出現。參考上述趨勢加上本公司預計會擴大業務而估計會增加使用北京汽車集團財務提供的存款服務，預料2015年的單日存款最高結餘均會高於2012年、2013年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記錄的數額。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交易的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措施：儘管本公司將流動資金及／或盈餘資金存放或貸款予北京汽車集團財務的總額並無比例限制，基於上文所解釋的原因，本公司認為以下措施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已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交易採取下列措施，以進一步保障本公司的獨立股東的權益：

(1) 獨立財務系統

本公司已成立由獨立財務員工團隊組成並由本公司負責財務的副總裁監督的獨立財務部門。本公司已建立穩健獨立的審計系統及全面的財務管理系統。本公司亦於獨立銀行開立賬戶。北汽集團並無與本公司共享任何銀行賬戶，亦不控制本公司的任何銀行賬戶的使用。本公司具備獨立的稅務登記及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獨立繳稅。

(2) 風險管理措施

- 北京汽車集團財務及北汽集團將於每季度末提供包括多種財務指標(以及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在內的充足數據，以使本公司能監控及審查北京汽車集團財務及北汽集團的財務狀況。倘北京汽車集團財務及北汽集團的任何一方涉及任何司法、法律或監管程序或調查，而該等程序合理可能對其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其須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通知本公司。倘本公司認為北京汽車集團財務及北汽集團中任何一方的財務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則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包括提早提取存款及暫停進一步存款)以保障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 除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外，北京汽車集團財務亦須每日監控存貸款的每日最高餘額，以確保未償還總額不超過適用年度上限。北京汽車集團財務將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本公司存款及貸款的定期報告，使本公司可監控及確保有關年度上限並無超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所定範圍。如於任何一日結束時的餘額超過屆時適用的存款及利息收入每日最高餘額，則超出的資金將轉帳至本公司於獨立商業銀行開立的指定銀行戶口。一旦超出每日最高餘額，亦須立即同時通知本公司。

- 本公司將不時自主決定要求提取或提前終止(全部或部分)在北京汽車集團財務的存款，以評估及確保其存款的流動性及安全性。

(3) 內部控制措施

- 本公司已制訂內部控制政策，由本公司的財經中心負責執行。本集團的所有資金流入及流出應在統一預算體系內考慮。此外，本公司負責財務的副總裁及其團隊將負責密切監控該等持續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 本公司的管理層將定期編製存放於北京汽車集團財務的資金的風險評估報告。有關風險評估報告的內容包括報告期內的存款的每日最高餘額及於報告期內在在北京汽車集團財務的存款。
-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特別在每年獨立審查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交易實施及執行情況。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減少在北京汽車集團財務的存款符合本公司的利益，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實施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風險評估報告的任何重大調查結果、獨立非執行董事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存款的意見(包括彼等有關如何遵守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條款的意見)以及彼等對與此有關的任何事項的決定將於本公司的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
- 於本公司的年度審計中，本公司將聘請本公司的審計師審計本集團與北汽集團之間的關連交易，以確保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交易乃根據上市規則進行及已遵守相關披露規定。

上市規則的要求

全球發售完成後，北汽集團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45.61%(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售權)或約44.41%(假設已全面行使超額配售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同時，於本公告日期北汽集團持有北京汽車集團財務的56%的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北京汽車集團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北京汽車集團財務所進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確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之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鑒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北京汽車集團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在中國提供類似服務的條款，而且本集團將不會就貸款服務提供任何資產擔保，故貸款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目前預測，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2015年度上限按照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每項相關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將超過0.1%且小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的申報、年度審核和公告的規定。

董事會批准

於2014年12月31日，董事會已審議並通過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2015年度上限的議案。本公司董事徐和誼、張夕勇、李志立、李峰和馬傳騏各自乃北汽集團的董事，故被認為在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交易中具有重大利益。彼等已對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2015年度上限的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人士以外，其他董事在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交易中沒有利害關係。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付于武、黃龍德、包曉晨、趙福全和劉凱湘已審議並通過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2015年度上限的議案。彼等認為(i)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下持續關連交易乃屬本公司的日常一般業務且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ii)該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2015年度上限對全體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乘用車製造商。本公司於中國從事廣泛且多樣的乘用車車型設計、研發、製造及銷售，亦提供相關服務。本公司提供多種乘用車車型，覆蓋了中大型、中型、緊湊型及小型轎車、SUV、MPV和交叉型乘用車產品，可滿足消費者對不同種類車型的 yêu 求。

北汽集團

北汽集團為於1994年6月30日成立的國有企業，其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45.5億元，主要業務包括生產、銷售及進出口汽車與零件、國有資產經營及管理、投資及投資管理、技術開發、服務與諮詢及房地產開發與銷售。

北京汽車集團財務

北京汽車集團財務為於2011年11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北京汽車集團財務由北汽集團、北京汽車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約97.95%股權的附屬公司)、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海納川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擁有56%、20%、14%及10%的股權，受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監會頒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規管。其成立已獲中國銀監會批准，公司營運須一直受中國銀監會監管並且適用中國人民銀行與中國銀監會所頒佈有關利率的法規。

根據中國現行相關法律及法規，北京汽車集團財務僅獲准向北汽集團附屬公司(包括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北京汽車集團財務作為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須遵守多項監管和資本充足性規定，包括資本充足率、存貸比率、銀行拆借貸款限制及存款準備金門坎。中國銀監會於2004年7月公佈有關成立及持續監管非銀行金融機構的監管指引《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於2006年12月經修訂)(「**中國銀監會指引**」)。中國銀監會指引規定(其中包括)「申請設立財務公司時，母公司董事會應當作出書面承諾，若財務公司出現支付困難的緊急情況，會按照解決支付困難的實際需要增加財務公司的資本金，並在財務公司章程中載明」。北汽集團於2011年6月向中國銀監會作出該承諾(「**母公司承諾**」)。按母公司承諾所述，根據中國銀監會指引，北汽集團承諾在北京汽車集團財務出現支付困難的緊急情況時，其將按

照解決支付困難的實際需要，增加北京汽車集團財務的資本金。截至2013年12月31日，北京汽車集團財務擁有總資產約人民幣121億元、股東權益約人民幣6.807億元及註冊資本人民幣500百萬元。

截至本公告日期，北京汽車集團財務的主要業務範疇包括：(i)提供財務及融資顧問、信貸鑒證及相關諮詢與代理服務；(ii)協助結算；(iii)進行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iv)提供擔保；(v)處理委託貸款；(vi)提供票據承兌及貼現；(vii)處理賬戶間內部轉帳結算及為相關結算及清算提供方案設計；(viii)吸收存款；(ix)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x)進行同行拆借；(xi)承銷成員單位的企業債券；及(xii)成員單位產品的消費信貸、買方信貸及融資租賃。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應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北京汽車集團財務」	指	北京汽車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北汽集團」	指	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於1994年6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當時稱為北京汽車工業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其後於2010年9月28日更名為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唯一控股股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195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京汽車集團財務於2014年12月2日簽訂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北京汽車集團財務向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主要包括：(i)存款；(ii)貸款；及(iii)票據貼現等其他金融服務，以及須取得中國銀監會相關許可的任何其他服務。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初步期限自本公司上市日期起至2016年12月31日屆滿，經雙方同意可續期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2015年度上限」	指	本集團於2015年度在北京汽車集團財務存款的最高日結餘、本集團在北京汽車集團財務存款的利息收入和本集團就其他金融服務向北京汽車集團財務支付的費用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日期」	指	本公司的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開始買賣的日期，即2014年12月19日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的日期為2014年12月9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附屬公司」 指 公司條例第2條所定義者

承董事會命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和誼

中國北京，2014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峰先生；非執行董事徐和誼先生、張夕勇先生、李志立先生、馬傳驥先生、邱銀富先生、Hubertus Troska先生、Bodo Uebber先生、王京女士及楊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付于武先生、黃龍德先生、包曉晨先生、趙福全先生及劉凱湘先生。

* 僅供識別